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 示 函

区内各医疗机构:

为加强工伤职工就医管理,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及时、安全、有效的服务,依法依规使用工伤保险基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工伤职工就医管理政策有关提示如下:

一是工伤职工就医选择医疗机构方面。职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后,应在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就近进行急救,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及近亲属应在伤害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报备;伤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入市内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目前六安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共有16家,为六安市人民医院、六安市中医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六安世立医院、六安市第六人民医院、六安开发区医院、六安中山中西医结合医院、六安叶集四方医院、霍山县医院医共体集团、霍山县中医院医共体集团、舒城县人民医院、舒城县中医院、金寨县人民医院、金寨县中医医院、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

二是工伤职工需要转诊转院治疗方面。工伤职工前往统筹地

区外就医应循逐级转诊，就近治疗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六安市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经医院主治医师签署意见，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审核盖章后，报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伤（病）情紧急无法正常申报的，可先转诊转院救治，但应提前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并于5个工作日内补办有关手续。

三是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方面。区内各医疗机构在针对工伤职工病情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下，要在治疗前提前告知工伤职工使用该辅助器具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应先到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由六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委员会审批，配置费用按《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职工辅助器具可配置项目和年度定额标准的通知》（〔2008〕224号）规定的定额标准执行。经批准后到工伤定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如工伤职工未经六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及市级经办机构审批而直接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联系电话：叶集区工伤保险中心：0564-6488098

六安市工伤保险和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0564-3376081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1日